

宜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宜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宜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副县级。主要承担：1. 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公用事业及公用设施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2. 编制市本级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3. 编制市本级市政公用事业作业规范标准并指导实施；4. 负责市本级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作的督促指导服务；5. 负责中心城区排水、照明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工作；6. 负责市本级节约用水工作督促指导服务；7. 负责中心城区停车场和洗车场所排水设施的督促指导服务；8. 开展市政设施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推广应用，建立智慧市政应用系统；9. 完成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和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党建办，服务指导科，技术设备科，节水安全科，信息科，排水所，路灯所，道桥所。

本单位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5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5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6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5.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00.5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48.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8.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68.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368.07	总计	62	3,368.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368.07	3,36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60	20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49	15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78	13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1	1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10	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0	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	3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	3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59	80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59	80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00.59	80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8.59	2,34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48.59	2,34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48.59	2,34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368.07	583.63	2,784.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60	205.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49	154.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78	136.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1	17.7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10	21.1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0	21.1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	30.0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	30.0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59	0.00	800.5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59	0.00	800.5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00.59	0.00	800.5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8.59	364.75	1,983.8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48.59	364.75	1,983.84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48.59	364.75	1,983.8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6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5.60	205.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00.59	800.5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48.59	2,348.5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28	13.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8.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68.07	3,368.0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68.07	总计	64	3,368.07	3,368.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368.07	583.63	2,78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60	205.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49	154.4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78	136.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1	17.71	0.00
20808			抚恤	21.10	21.1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0	21.1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	30.0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	30.0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59	0.00	800.59
21103			污染防治	800.59	0.00	800.59
2110302			水体	800.59	0.00	800.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8.59	364.75	1,983.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48.59	364.75	1,983.8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48.59	364.75	1,98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8	13.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8	13.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8	13.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3.54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4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2.13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9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2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9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36.68	30229	福利费	11.0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2.61	公用支出合计					1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有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20	16.16	16.1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70	15.87	15.8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15.58	15.5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70	0.29	0.29
3.公务接待费	6	2.50	0.30	0.30
(1)国内接待费	7	—	—	0.3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8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收入总计3368.0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减少1270.17万元，下降100%；本年收入合计3368.07万元，较2021年增加1403.61万元，增长43.39%，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中心城区排水维修养护试运行项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3368.0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

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3368.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68.0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33.44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排水维修养护试运行项目的启动和智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工程的完工结算；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实行零基预算后结余经费财政全部收回。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83.63 万元，占 17.33%；项目支出 2784.43 万元，占 82.6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28.76 万元，决算数为 336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98 万元，决算数为 20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8.07%，主要原因是：1. 本年度追加了专项绩效工资；2. 本年度退休人员去世 4 人年底追加了抚恤金。

（二）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0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心城区排水维修养护试运行项目。

(三)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88.62 万元，决算数为 234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智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工程完工结算。

(四)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28 万元，决算数为 1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按工资乘以缴费比率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3.63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12.7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33.65 万元，增长 47.89%，主要原因是：1. 本年度发放了专项绩效工资。2. 在职人员新增 2 人，工资总量相对增加。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 万元，增长 56.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对增加。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9.9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0.79 万元，增长 79.44%，主要原因是：1. 本年度退休人员去世 4 人抚恤金增加；2. 本年度发放退休人员专项绩效工资。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采购固定资产。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6.16 万元，决算数为 16.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4.55 万元，增长 903.7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决算数与全年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全年未安排出国（境）计划，本年度也未发生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决算数为 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5.38%，主要原因是：接待其他市来宜调研智慧路灯项目。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其他市来宜调研智慧路灯项目。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 批，累计接待 2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主要接待其他市来宜调研智慧路灯项目，未发生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15.58 万元，决算数为 1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5.8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购置新能源汽车 1 辆。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为响应政府号召年中调整了采购计划，增加了新能源汽车采购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29 万元，决算数为 0.29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06 万元，下降 78.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份工程车辆出租，车辆维修和保养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了车辆采购计划。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6.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9.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6.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路灯高空作车和排水抢险车等特殊行业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83.8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71.25%。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包干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宜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1500	1500	1393.21	10	92.8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393.2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城市，对居民出行、夜间车辆交通安全、维护社会治安起到保障作用，景观灯广泛使用，为节日喜庆增加浓厚氛围，促进了城市品位有效提高，助推文明城市创建，提升了城市人民生活质量。				该项目的实施使得 2022年的亮灯率较以前年度有了很大的提升，中心城区路灯、景观灯每日运行量均在10小时以上，各类设备突发状况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由于事故损毁的灯杆都能做到及时更换，各类景观亮化都能保证正常运行。路灯维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保障了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城市效果明显，对居民出行、夜间车辆交通安全、维护社会治安起到保障作用，景观灯广泛使用，为节日喜庆增加浓厚氛围，促进了城市品位有效提高，助推文明城市创建，提升了城市人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中心城区路灯、景观灯养护数量	6万盏	约6万盏	12	10	因路灯节能改造，安装LED路灯，时拆除了部份景观灯。
		质量指标	亮灯率	达98%	达98%	12	12	
		时效指标	路灯、景观灯日运行时间	10小时	10小时	13	13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任务实际耗费成本未超出预算控制范围	全年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全年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夜间交通安全，方便市民出行，促进了城市夜间经济效益。	促进城市夜间经济效益	促进城市夜间经济效益	7	7	
		社会效益	保障夜间交通安全，方便市民夜间出行要，提高城市品位，方便市民出行	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	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	7	7	
		生态效益	美化、亮化城市	美化、亮化城市	美化、亮化城市	8	7	因背街小巷路灯未办理移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城市形象，改善市民夜间出行安全环境。	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增强市民安全感和幸福感	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增强市民安全感和幸福感	8	6	有些路段及小街小巷因未办理移交等原因，对路灯的维护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0%	90%	10	7	因部份灯杆达不到纳入智慧路灯平台的技术要求，需要人工巡查，出现不亮的情况
总分						100	9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